

新北市立欽賢國中技藝教育課程遴薦與輔導實施要點

115.05.14 年修正

壹、依據

- 一、國民教育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及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十條第一項。
- 二、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
- 三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藝教育相關實施計畫。
- 四、本校生涯發展教育年度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協助學生探索職業興趣與性向，培養基本職業能力。
- 二、提供多元適性發展機會，強化學生生涯規劃能力。
- 三、建立完善之遴選、輔導與管理機制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學輔處。
- 二、協辦單位：教務處。

肆、辦理期程：國中八年級下學期至九年級全學年。

伍、遴輔組織與職掌：本校技藝教育學生遴薦及輔導會(以下簡稱「遴輔會」)，校長及學輔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內相關行政、教師、家長代表、合作學校代表，任一性別人數須達到 1/3。

成員	職稱	職掌
召集人	校長	督導技藝教育課程之規劃與實施
執行秘書	學輔主任	統籌技藝教育課程行政業務
委員	教務主任	督導九年級排課、在校成績計算事宜
委員	生涯組長	1. 承辦技藝教育課程相關行政業務 2. 提供技藝教育學生相關升學輔導諮詢
委員	八年級導師代表	協助執行遴薦與輔導工作
委員	九年級導師代表	協助執行遴薦與輔導工作
委員	專任教師代表	協助執行遴薦與輔導工作
委員	家長代表	協助執行遴薦與輔導工作
委員	合作學校代表-	1. 協助技藝教育課程推動

	2. 提供技藝教育學生相關升學輔導諮詢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

陸、遴輔對象：具下列任一條件，欲申請參加技藝教育課程之八年級學生。

- 一、對技藝教育學習有興趣並經家長同意者。
- 二、升學意願不明確或畢業後有意直接就業之學生。評核參考：遴選時得參酌學習態度、出缺席狀況及行為表現。

柒、遴選機制

- 一、遴選原則：綜合考量下列資料：
 - (一)生涯發展紀錄手冊或生涯檔案。
 - (二)相關領域學習表現或特殊才能。
 - (三)性向測驗或職業興趣測驗結果。
 - (四)導師及輔導教師輔導紀錄。
 - (五)職群試探或相關課程表現。
- 二、報名與遴選程序：
 - (一)四月底進行學生意願調查。
 - (二)發放家長同意書並完成簽名。
 - (三)導師及輔導教師填寫推薦表。
 - (四)輔導處彙整資料後召開遴輔會審議。
 - (五)五月底公告錄取名單。
 - (六)完成家長說明與相關文件簽署。

捌、退場機制

- 一、完成入班程序後，欲申請退出者，需填具技藝教育課程退出申請表，送交遴輔會審核。
- 二、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經遴輔會決議停止參與：
 - (一)無故缺席課程達 1/3(含)以上。
 - (二)嚴重違反校規或合作單位規定。
 - (三)學習態度不佳且輔導未改善。
 - (四)學生或家長提出退出申請。
 - (五)其他經遴輔會認定不適合參加之情形。

玖、經費來源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相關補助款。

拾、本辦法經遴輔會討論，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新北市立欽賢國民中學技藝班學生遴選過程

調查學生意願(4 月底)

由學生填寫意願表



發放家長同意書(4 月底)

家長於意願調查表上簽名



導師、輔導教師填寫推薦表(4 月底)

導師依學生平日學習狀況推薦；輔導教師依性向測驗、學習狀況推薦



遴輔會遴選下學年技藝班學生(5 月初)

召開遴選會議議決



公告下學年技藝班學生名單(5 月中)